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4〕44号

签发：范力



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受约成为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高压”、“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签订辅导协议。现将迪威高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请予以审查并备案。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特此请示。

**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4743.8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建中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中路3-6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艾建中，直接持股比例69.93%。2023年12月29日，艾建中与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威咨询”）、艾建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迪威咨询、艾建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中的一致行动人。迪威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建中，艾建华为艾建中的兄弟。迪威咨询的持股比例为7.91%，艾建华的持股比例为10.8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88.72%。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创新层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1月18日
辅导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辅导机构布置辅导工作；券商、律师进行合法性、独立	1、审阅公司资料，进行专题调查； 2、组织有关法律专家开办讲座，具体讲解介绍《公司法》、《证券法》、	东吴证券 金诚律所 容诚会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性等培训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3、与公司、会计师、律师召开协调会，讨论有关整改方案。	
第二阶段	就培训和完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培训	1、组织安排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等专项讲座和咨询； 2、组织有关专业人士举行专题讲座，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 3、组织讨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就如何规范地与资本市场接轨展开座谈，加深对北交所上市的全面认识； 4、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方案； 5、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东吴证券金诚律所容诚会所
第三阶段	就如何完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规范进行辅导	1、组织安排有关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等的培训； 2、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制度； 3、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4、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东吴证券金诚律所容诚会所
第四阶段	就纳税规范、年报编制等内容进行辅导	1、组织安排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就公司关联方关系规范、纳税规范、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年报的编制进行培训； 2、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3、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	东吴证券金诚律所容诚会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第五阶段	辅导验收、编制辅导总结工作报告	1、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 2、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东吴证券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专门人员，对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辅导，并将辅导进展情况及及时向贵局汇报。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

后续如有事项沟通，可按如下信息联系我司投资银行总部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杨伟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方式：0512-62938598

特此请示。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1月18日